

合同号：CHGY-2024-09

2024 年淳化县苹果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
(优质新品种苹果大苗)
购销补充合同

甲 方：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乙 方：杨凌如诗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24年淳化县苹果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 (优质新品种苹果大苗)购销合同

购货方(甲方): 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供货方(乙方): 杨凌如诗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2024年淳化县苹果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优质新品种苹果大苗公开招标结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1、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瑞雪(基础:青砧1号)	见技术及质量标准	株	82株	40.06	3284.92	
合计					¥3284.92	
金额(大写)		应付:叁仟贰佰捌拾肆元玖角贰分; 实付:叁仟贰佰柒拾元整。				

2、技术及质量标准:乙方保证合格产品符合国标规定及甲方规定的质量和要求:青砧1号,砧亩长度45~50cm。成品大苗粗度嫁接口往上10分处:≥1.2cm,整形带内饱满芽数≥10个,带分支≥4个。根系要求:二年生无病虫害,侧根分布均匀,须根多,接合部和砧桩剪口愈合良好,根和茎无干缩皱皮。苗木高度:≥150cm。乙方供应苗木必须三证齐全,做到每车有证。

3、交货地点:淳化县甲方指定地点。

4、承包方式:乙方承担供货、运输、保险及售后服务等。

5、资金来源:2024年淳化县苹果标准化示范园建设项目结余资金。

6、交货时间:2024年10月10日起至10月30日供货到位。

7、货款交付:总金额叁仟贰佰柒拾元整(¥3270.00元),以人民币转账方式付款,财政专项资金实行报账制。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备货,供货结束后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全额正式税票开始付款。

8、售后服务:苗木出叶后,确保品种纯正。因苗木品种等质量问题,给果农造成损失,乙方除赔偿苗款外,应按3年种植苹果的产值予以赔

园林绿化



2403001042

果业分



240300

偿。

9、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掘苗现场甲方不进行验收，只负责监督乙方按照合同标准要求掘苗和捆苗，苗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数量和质量，不符合标准的苗木全部予以退回，合格苗木数量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进行计算。

10、合同违约责任：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其它约定的事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购买方）：

单位名称：淳化县果业服务中心

单位地址：淳化县城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9-32772296

传真：029-32772296

邮编：711200

签订地点：淳化县城

乙方（供货方）：

单位名称：杨凌如诗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杨凌示范区小康西路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9-87013636

传真：

邮编：712100

开户银行：陕西杨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陵区支行

账号：27040301201000015497

日期：2024年10月8日

